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18 年，我局按照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围绕增强工信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扎实做好工业和信息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一年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公开情况说明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资料组织、审核各科（室）需要公开的信息，以及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等日常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办公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行使主体（责任主体）、职权名称、子项名称、设定依据、承诺时限、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依据、监督方式以及救济途径等。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

网向社会公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局和中心工作方面，公开重大决策、决定以及为民办实事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在思想建设方面，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在组织建设方面，公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工作职责，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在作风建设方面，公开党员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开党内制度规定的各项办事程序和工作要求等情况。2018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公开信息96条，其中，通知公告14条，机构概况及预决算5条，办事指南7条，行政执法6条，政府信息年度报告2条，公共资源交易14条，综合研究16条，业务信息32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均依法予以公开，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2018年，按规定公开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站点防雷改造服务项目、无线电监测专用车采购项目、无线电智能监测网系统项目等政府采购项目，共公开14条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一站式惠民服务平台”的要素梳理录入政务服务事项，公众和工业企业办事可以方便、快捷和准确地找到所需服务。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共有 7 项：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煤矿投资项目核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考核评定，目前所有事项均已按照“一站式惠民服务平台”的要求录入平台，网上政务事项服务提供的“覆盖度”达 100%。录入“一站式惠民服务平台”的 7 个事项清单已按照市政府审改办和市政服务管理局的要求在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向社会公众及工业企业公开。7 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实现“一网通办”，均按照“一站式惠民服务平台”的要求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综合出件”的审批模式进行审批办理。2018 年度，我局共办结审批事项 71 件，各类咨询件 119 件。从用户注册、网办效率、便民利企等方面，服务效果良好，公众和工业企业办事感到方便、快捷，满意率达 100%。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 22 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我局主办 1 件，协办 2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8 件，我局主办 9 件，协办 9 件；省工厅委交办提案 1 件。热点问题主要集中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园区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结合局科室职能，下发了《玉溪市工信委关于对 2018 年建议提案交办的通知》，制定了《2018 年玉溪

市工信委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任务分解表》，对建议提案的编号、领衔人、所属代表团（界别）、标题、建议提案内容摘要进行了归纳总结，明确了责任领导、承办科室和责任人。所有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按要求填写了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送达了办理答复函，做到办理程序科学、办文格式规范、办理效果显著。截至2018年10月16日，由我局主办得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均已办理完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果于10月19日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一是对《玉溪市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通〔2018〕56号）文件进行了宣传解读，重点解读专项资金用途、使用原则、有关部门资金管理与职责分工、工业和信息化支持领域及重点、科技创新支持领域及重点、专项资金申请与受理、专项资金审核与批准、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八个方面的情况。二是对《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玉溪市民营企业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48号）文件进行了解读。重点解读服务对象、服务对象需满足的基本条件、扶持方式、优惠政策、风险分担、操作流程等六个方面涉及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

应。建立健全舆情回应制度，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力争在3小时内、最迟不超过5小时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主动发声。积极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充分运用市内主流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做好涉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重要政策宣传解读和回应关切工作。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进一步升级网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联系人档案，落实受理人员责任。认真落实《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依申请公开平台公开答复。2018年市工信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含政府新闻发布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依托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加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网页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按照“谁开设、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避免开而不管、管不到位。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指定在编人员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工作，重大信息发布需经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批同意，避免发布不当言论。强化政府网站信息检索功能，着力解决检索设计不合理、信息提供不充分、提供方式不便捷等问题，让群众以最简单的方式获得信息帮助。

做实日常监测，定期抽查，常态把关，加强新发布信息的检查核实，着力整改、监督政府网站存在的栏目不更新和信息发布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全面规范。二是制定实施《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新闻发言人为分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为联络人。建立健全新闻发布体制机制，推进网上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18年，玉溪电视台对《撤地建市二十年玉溪工业发展》专题采访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李庆华，玉溪日报对《精准施策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述评》《看“底色”稳健增长，看“亮色”动能转换，看“成色”质量提升，解读上半年玉溪工业经济成绩单》两个专题采访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李庆华，玉溪日报对《巩固提升非烟产业，加快工业调整专型》采访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孙汝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均对社会关注度较大的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园区建设、重点产业培育等作了积极回应。

十、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案件，畅通信访渠道，制定实施《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规定》，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举报和投诉案件。进一步加强工信系统综治维稳工作，畅通书面材料、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反映等多种信访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实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首问责任制，要求接待投诉人的第一责任人要热情服务，认真受理，语言文明，不得借故推委。明确政策法规科为市工信委受理投诉举报的责任科室，制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表》，对投诉

举报情况进行登记统计。督促检查相关科室按照程序及时落实投诉举报事项，做到事事有登记，件件有回复。2018年市工信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十一、完善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制定完善《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实施办法》《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以制度保障和规范监督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对市政府批准我委的行政许可主体、许可项目、许可事项受理及审批方式、审批时限和相关法律依据，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相关需要公示的事项等，都向社会公开，并设置举报监督电话，畅通了监督渠道。自觉接受和落实法律监督、人大政协监督、上级监督、下级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种监督方式，推动工业和信息产业健康发展。二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检查制度。定期对本单位上网公开的信息进行检查，严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关。市工信委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委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日常工作，相关业务科室严格把好信息上网关，认真落实“谁上网、谁负责”和“上网信息领导审批负责制”要求，切实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

十二、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8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及时等问题，将在下步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十三、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从以下两个方

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借助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方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扩展公开渠道，在政务信息形成和更新方面，做到及时更新和发布，切实做到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常换常新，进一步拓宽渠道，挖掘信息资源，确保公开信息质量。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9年1月7日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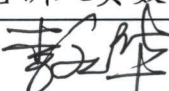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96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96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2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6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2027904

填报日期: 2019年1月7日